

证券代码:600247 股票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临 2007-018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3日,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函告,2007年11月30日,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的本公司股份2,906,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截至2007年11月30日收盘累计出售了17,595,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此次出售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3,099,11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7,050,061股,非限售流通股16,049,067股,占总股本的12.81%,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5日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物华股份 股票代码:60024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08号通业大厦南塔11楼
联系电话:0755-8361229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暑日期:2007年12月3日

特别提示

(一) 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报告所载明的计划进行的,除本受让人和其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08号通业大厦南塔11楼
经营范围:电子、电脑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文化办公设备、化工产品、通讯设备、电脑软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脑软件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铁路、高速公路和水电站;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屋地产开发。

二、董事及其他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任职
成成波	男	42282819620901003X	董事长
白文林	男	42282819960515212	董事
林贤东	男	44152119740712011X	董事

三、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或者超过该公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第二节 后续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确定在未来12个月增持或减持物华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2007年11月27日至2007年11月30日,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的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595,0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
2,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物华股份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于2007年11月30日达法定比例。

3,截止到2007年11月30日,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3,099,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60,694,211 18.04% 43,099,118 12.81%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吉林物华股份情况
2007年11月,卖出物华股份 17,595,093股,交易价格 8.04-8.83 元。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身份证件;
3,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物华股份交易清单。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盖章:

签章日期: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物华股份	股票代码	600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08号通业大厦南塔11楼
拥有权属的股份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决 □	
股东变动方式(可多选)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持股数量	61,694,211	持股比例	1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所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变动数量:

17,595,093

变动比例: 5.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最近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在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在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在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在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日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吉林物华股份情况

第五节 备查文件

第六节 独立董事意见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八节 会议投票权

第九节 会议召开情况

第十节 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第十一节 会议审议情况

第十二节 会议表决情况

第十三节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

第十四节 会议决议

第十五节 会议文件

第十六节 会议记录

第十七节 会议纪要

第十八节 会议文件

第十九节 会议文件

第二十节 会议文件

第二十一节 会议文件

第二十二节 会议文件

第二十三节 会议文件

第二十四节 会议文件

第二十五节 会议文件

第二十六节 会议文件

第二十七节 会议文件

第二十八节 会议文件

第二十九节 会议文件

第三十节 会议文件

第三十一节 会议文件

第三十二节 会议文件

第三十三节 会议文件

第三十四节 会议文件

第三十五节 会议文件

第三十六节 会议文件

第三十七节 会议文件

第三十八节 会议文件

第三十九节 会议文件

第四十节 会议文件

第四十一节 会议文件

第四十二节 会议文件

第四十三节 会议文件

第四十四节 会议文件

第四十五节 会议文件

第四十六节 会议文件

第四十七节 会议文件

第四十八节 会议文件

第四十九节 会议文件

第五十节 会议文件

第五十一节 会议文件

第五十二节 会议文件

第五十三节 会议文件

第五十四节 会议文件

第五十五节 会议文件

第五十六节 会议文件

第五十七节 会议文件

第五十八节 会议文件

第五十九节 会议文件

第六十节 会议文件

第六十一节 会议文件

第六十二节 会议文件

第六十三节 会议文件

第六十四节 会议文件

第六十五节 会议文件

第六十六节 会议文件

第六十七节 会议文件

第六十八节 会议文件

第六十九节 会议文件

第七十节 会议文件

第七十一节 会议文件

第七十二节 会议文件

第七十三节 会议文件

第七十四节 会议文件

第七十五节 会议文件

第七十六节 会议文件

第七十七节 会议文件

第七十八节 会议文件

第七十九节 会议文件

第八十节 会议文件

第八十一节 会议文件

第八十二节 会议文件

第八十三节 会议文件

第八十四节 会议文件

第八十五节 会议文件

第八十六节 会议文件

第八十七节 会议文件

第八十八节 会议文件

第八十九节 会议文件

第九十节 会议文件

第九十一节 会议文件

第九十二节 会议文件

第九十三节 会议文件

第九十四节 会议文件

第九十五节 会议文件